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有關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本公司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4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i)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續聘核數師

誠如該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1.8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釐定。該等預計審計費用亦乃基於一項假設釐定，即所承擔之工作範圍與訂約方初步協定者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緊隨2026年4月24日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72,209,000股股份。

就此而言，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441,8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最多67,220,900股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目前情況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變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之投票權約7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通函及該通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猛先生(主席)及辛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